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版本及修订说明

2018-11-28	首次制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操作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登记存管业务指南（适用于上市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相应废止。
------------	--

释义

在本指南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或概念	释义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总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E 通道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R 日	权益登记日，R-N 日指 R 日前第 N 个交易日，R+N 日指 R 日后第 N 个交易日
LOF	上市开放式基金
ETF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目录

<u>第 1 章 总述</u>	1
<u>第 2 章 股票类发行人业务</u>	2
<u>2.1 股票初始登记</u>	2
<u>2.2 配股登记</u>	5
<u>2.3 股票权益分派</u>	8
<u>2.4 现金选择权</u>	15
<u>2.5 股权激励</u>	16
<u>2.6 员工持股计划</u>	17
<u>2.7 限售股份业务</u>	18
<u>2.8 高管股份管理</u>	24
<u>2.9 股东名册业务</u>	29
<u>2.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u>	30
<u>2.11 股票配售股份跨市场转登记</u>	35
<u>2.12 优先股发行人业务</u>	36
<u>2.13 股票退出登记</u>	37
<u>第 3 章 基金类发行人业务</u>	40
<u>3.1 LOF、封闭式基金场内份额发售及初始登记</u>	40
<u>3.2 LOF、封闭式基金权益分派</u>	45
<u>3.3 LOF 跨系统转托管</u>	51
<u>3.4 创新封闭式基金转 LOF 基金</u>	52
<u>3.5 分级基金分拆与折算</u>	53

<u>3.6 基金份额转换</u>	55
<u>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业务</u>	56
<u>3.8 ETF 基金发行人业务</u>	57
<u>3.9 基金份额跨市场转登记</u>	58
<u>3.10 基金清盘</u>	59
<u>3.11 基金退出登记</u>	61
<u>第 4 章 债券类发行人业务</u>	63
<u>第 5 章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u>	64
<u> 5.1 资产支持证券初始登记</u>	64
<u> 5.2 资产支持证券权益分派</u>	67
<u> 5.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u>	70
<u> 5.4 资产支持证券退出登记</u>	71
<u>第 6 章 其他业务</u>	74
<u> 6.1 D 字头补登记</u>	74
<u> 6.2 证券转托管</u>	74
<u> 6.3 证券调账</u>	74
<u> 6.4 变更托管单元</u>	74
<u> 6.5 国债、企业债跨市场转托管</u>	75
<u> 6.6 港股通业务</u>	75
<u> 6.7 B 转 H 境内业务</u>	75
<u>第 7 章 业务收费标准</u>	76

第1章 总述

本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对深交所上市（挂牌）证券办理集中统一的证券登记并提供相关服务。

证券登记实行证券发行人申报制，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和数据进行证券登记。本公司对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和数据进行形式审核，证券发行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包括电子材料及纸质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不一致的，本公司以电子材料为准。

证券发行人办理证券登记业务前应先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供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为其与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全权办理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 2 章 股票类发行人业务

2.1 股票初始登记

2.1.1 首次公开发行（IPO）初始登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始登记业务参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深圳市场) 办理。

2.1.2 非公开发行初始登记

2.1.2.1 办理流程

2.1.2.1.1 提交申请材料

上市公司完成发行认购程序后，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的核准文件；
- 2、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报电子文件（数据格式参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 3、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4、承销协议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需提供相关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6、涉及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的，还需提供商务部门的批文；

7、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提交材料需注意以下两点：

1、上市公司在办理非公开发行初始业务时，如存在“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市公司应先实施上述方案，再办理股票登记；因实施利润分派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增发股份数量或价格发生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调整公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因技术故障等原因无法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提交申请的，发行人可以通过邮寄方式向我公司提交材料，此外还需补充以下材料：

(1) 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报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2.1.2.1.2 缴纳股份登记费

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上市公司需按通知要求，及时将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费用后，开具发票并邮寄给上市公司。

2.1.2.1.3 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进行处理，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交上市公司确认。经发行人确认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为本公司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的最终依据。

2.1.2.1.4 接收股份登记结果文件

上市公司缴纳登记费和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后，本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前的数据检查，并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和《前十大证券持有人名册》。

上市公司收到股份登记结果文件后，可联系深交所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上市公司可于上市流通日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数据查询—股本结构查询菜单查看本次登记完成后股本变化情况。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可通过托管券商查询持股情况。

2.2 配股登记

2.2.1 业务概述

上市公司申请配股登记业务前，应确定 R 日、配股缴款起始日、L 日（配股缴款截止日）。

2.2.2 办理流程

2.2.2.1 上市公司提交申请

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登记，应在 R-3 日前以邮寄方式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1、有权机关关于配股发行的核准文件；
- 2、股东大会决议；
- 3、配股发行公告；
- 4、配股承销协议；
- 5、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 6、配股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 7、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2.2.2 股东认购配股

配股申请经形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在 R 日末向股东派发配股权证。股东可以在 $R+1$ 日至 L 日期间通过交易系统报盘认购。股份因质押、司法冻结、要约收购保管等原因被冻结的，不影响股东认购配股，股东可通过托管券商参与认购。在 $R+1$ 日至 L 日期间，上市公司可向本公司申请三个交易日的“配股认购确认情况报表”（申请模板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2.2.3 上市公司提交网下配股登记申请

有网下认购配股的，上市公司须在 $L+1$ 日上午 10: 00 前将《配股网下认购股份登记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以邮寄方式提交至本公司。

2.2.2.4 上市公司接收付款通知

上市公司在 $L+1$ 日接收本公司出具的《配股登记手续费收款通知》、《配股认购情况汇总表》和《配股未到账时的股本结构》等报表。

2.2.2.5 本公司划付配股认购资金

本公司扣除登记费后，在 $L+2$ 日将认购资金及利息（按企业

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划至保荐人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保荐人根据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划付配股募集资金。

本公司将在配股登记工作完成后向上市公司寄送登记费发票。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上市公司,请确认已在本公司统一用户系统填报增值税发票信息。

2.2.2.6 上市公司提交验资报告并接收股东名册

本公司收到并审核验资报告后,向上市公司提供此次配股登记申请后的前 10 大股东名册,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完成此次配股认购股份登记。

深交所批准配股认购股份上市后,本公司在上市日前一交易日日终将此次配股认购股份标识为上市股份。

2.2.3 注意事项

1、配股发行失败的,本公司在 L+2 日将认购资金及利息(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退回认购股东所委托的结算参与机构,认购资金利息由保荐人垫付。本公司将在季度结息后将保荐人垫付利息退回保荐人。

2、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

2.3 股票权益分派

2.3.1 业务概述

1、本节内容适用于深交所上市的股票（含 A 股、B 股）的权益分派业务，包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以下简称送转股）。

2、本公司根据业务安排核准 R 日（A 股权益登记日）和 T 日（B 股最后交易日）。

3、上市公司向持有无限售流通股、首发后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送转股或派发现金红利时，应遵循《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的规定，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

4、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办理分派股票现金红利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将现金红利款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因发行人未能按时汇付上述款项，或权益分派期间自派账户减持股份等行为，导致代派资金不足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和深交所，并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说明权益派发延迟、暂停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

发行人资金不足额的，本公司将暂停实施该笔权益分派业务，并根据发行人权益分派延迟公告安排进行后续处理。

2.3.2 办理流程

2.3.2.1 提交申请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人 E 通道申请权益分派业务的，应在 R-5 日（B 股为 T-5 日）前，在线提交权益分派业务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董事会决议；
- 2、股东大会决议；
- 3、退款银行账户说明（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 4、上市公司向部分股东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提交《上市公司自派承诺》（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 5、上市公司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交《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来源的说明》（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上市公司因技术故障不能使用发行人 E 通道的，应在 R-5 日（B 股为 T-5 日）前通过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将上述申请材料及《股票权益分派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送达本公司。

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的，还应提交《零碎股转现金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和上市公司与证券公司签署的约定零碎股转现金的协议送达本公司。

零碎股转现金是指上市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某一证券公司作为资金出资方，由本公司将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应得的零碎股折算成现金后通过结算参与机构划付至股东资金账户，并将累积的零碎股登记至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

2.3.2.2 联系公告事宜

本公司审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申请，根据业务安排核准 R 日。申请审核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参考本公司提供的模板(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填写股票权益分派公告。上市公司可在模板基础上增加或补充内容，但不可删减。上市公司须及时联系深交所办理对外发布公告事宜。

A 股权益分派公告在 R-3 日之前对外发布；B 股权益分派公告在 T-3 日之前对外发布。

2.3.2.3 接收付款通知

上市公司接收到本公司发送的付款通知后，应及时确认。

2.3.2.4 付款

A 股上市公司、B 股上市公司应分别确保权益分派款项在 R-1

日 16:00 前、T-1 日 16:00 前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公司在确认上市公司权益分派款项足额到账后，实施权益分派。对于 A 股、B 股的送转股，本公司分别在 R 日日终和 T+2 日日终登记到股东证券账户；对于 A 股、B 股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分别在 R 日日终和 T+2 日日终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现金红利清算数据，并于下一交易日向结算参与机构划付现金红利资金。

上市公司实施零碎股转现金的，本公司在 R 日日终将送转股的整股登记到股东证券账户，并通过结算参与机构向股东资金账户划付零碎股转现金金额，同时将累积的零碎股总额登记到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零碎股转现金涉及的税收问题，由上市公司自行协调解决。

2.3.2.5 接收权益分派结果报表等

A 股、B 股上市公司分别在 R+1 日、T+3 日后接收权益分派结果报表、退款通知、《派息登记日扣税明细》等报表和 R 日的股东名册。其中，A 股《派息登记日扣税明细》记录了 QFII、境外战略投资者、香港结算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缴纳的股息红利所得税；B 股《派息登记日扣税明细》记录了非居民企业和持有限售股份的个人缴纳的股息红利所得税。这部分税款和其它退款一并划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A 股、B 股上市公司分别在 R+2 日、T+4 日后在指定的退款

账户中查收退款。

2.3.2.6 接收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税款和明细数据

上市公司在每月第四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发行人 E 通道接收《代扣股息红利税款明细》和《代扣股息红利税款失败明细》。《代扣股息红利税款明细》记录了股东减持股票时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政策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和香港投资者持有的陆港互认基金份额在 A 股权益分派时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这部分税款在每月第四个交易日划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代扣股息红利税款失败明细》记录了未成功代扣的股息红利税款明细，供上市公司追缴税款使用。

上市公司的代扣股息红利税收款账户发生变动的，请及时在发行人 E 通道上申请变更，以确保能收到股息红利所得税款。

2.3.3 注意事项

- 1、上市公司同时进行 A 股和 B 股的权益分派的，A 股的 R 日和 B 股的 T 日必须是同一天。
- 2、B 股的 T+3 日不能为香港公众假期。
- 3、上市公司可以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全部现金红利，也可以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部分现金红利，自行派发剩余部分。A 股上市公司可以在“股份性质”、“股东账户”或“股份性质+账户”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实施自派；B 股上市公司只能按“股份性

质”自派，并且发起人股只能自派。

4、上市公司向部分股东自派现金红利的，应征得所有自派股东关于上市公司直接派发现金红利的书面同意。自派股东应确保在上市公司申请权益分派之日至 R 日期间，不减持证券账户内股份。自派账户减持股份导致代派现金红利资金不足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和深交所，并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说明权益派发延迟、暂停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承担。代派现金红利资金不足的，本公司将暂停实施该笔权益分派业务，并根据发行人权益分派延迟公告安排进行后续处理。

为防范上述情况，选择自派现金红利的上市公司应向本公司预付自派保证金，用于在代派现金红利不足时补足差额。权益分派业务办结后，剩余的保证金与其它退款一并划付至上市公司退款账户。

5、上市公司应确保在申请权益分派之日至 R 日期间，不办理限售股解限、股权激励行权等会导致证券总股本或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业务。

6、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的，该账户内股票不得参与权益分派。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向本公司提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信息。

7、填写申请时，“每 10 股送红股数”、“每 10 股转增股数”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小数点后最多可填写 6 位。例

如：每 10 股送 0.123456 股。

8、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时，“分”以下金额，即小于 0.01 元的金额，作舍尾处理。例如，某股东按权益分派方案计算应分得现金红利 3.516 元，则实际派发金额为 3.51 元，剩余的 0.006 元退还给上市公司。

9、送转股数出现零碎股，且上市公司未申请零碎股转现金的，本公司将按零碎股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股。

10、上市公司存在股权激励计划，需要调整股权激励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应在权益分派后向本公司申请。

11、限售股份孳生的送转股，由本公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其股份性质仍为限售股份，且限售截止日与原股份一致。

2.4 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关于B股现金选择权业务的补充通知》(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及《关于<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指南>新增附终止条件的现金选择权业务的通知》(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办理。

2.5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操作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 办理。

2.6 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变更、终止等阶段相关股票及证券类权益（股票）过户、划转业务参照《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办理。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参照《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办理。

2.7 限售股份业务

2.7.1 业务概述

本节所指限售股份，包括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由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转化而来的限售股份，新老划断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以及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股权激励和监管部门要求等情形形成的限售股份。

2.7.2 解除限售业务

对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登记，本公司只受理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须按以下步骤办理：

2.7.2.1 下载相关报表，核查股东持股情况

在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登记业务前，上市公司须登陆本公司发行人E通道，在“发行人业务—数据查询业务—无需人工审核的申请查询类—限售/非流通股查询”栏目查询、下载限售股份明细数据；在“发行人业务—数据查询业务—需要人工审核的申请查询类—股本结构查询” 栏目查询、下载股本结构表。

上市公司根据下载的限售股份明细清单核查股东是否持有实物股票（含证券登记证明书）；如有，须收回并提交本公司，同时提起《上市公司注销实物股票申请》（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

请表单); 如实物股票已遗失, 股东还须在证监会指定披露报刊上刊登实物股票遗失作废声明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因实物股票冻结等原因导致实物股票无法注销的, 只可申请对实物股票对应的股份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 并申报托管在虚拟托管单元“XXXXXX”上。

2.7.2.2 向深交所提交解除限售申请

向深交所提交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清单以及深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解除限售申请材料。

2.7.2.3 深交所同意解除限售后, 向本公司提交申请

- 1、在线填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基本信息;
- 2、提交申请书或申请表(除抬头外, 须与向深交所提交的申请内容一致);
- 3、上传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承诺函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表明申报的托管单元、冻结情况、以及股数等内容已征得股东的书面同意;
- 4、上传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明细数据等。若限售股份的托管单元显示为“XXXXXX”, 可指定有效的证券公司托管单元; 若变更限售股份托管单元的, 还需由上市公司和股东同时出具申请,

并提交转出方证券公司的同意函或未开立资金账户证明。前述限售股份不包括处于质押或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

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解除股份限售确认书后，对上市公司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向上市公司发送《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2.7.2.4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提示性公告

上市公司核对无误并确认《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后，接收本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并向深交所联系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

2.7.2.5 接收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结果报表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接收《解除限售变更登记明细清单》。

2.7.2.6 注意事项

因股份冻结状态发生变化、司法过户、转托管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涉及的托管单元变更等可能导致解除限售失败的情况，上市公司应当予以关注，并在业务办理期间提示解限股东不要进行相关操作，否则导致解除限售失败的责任由上市公司和股东自行承担；若解除限售失败，上市公司须重新提交申请。

2.7.3 限售股份转托管

限售股份在限售期内可报盘转托管，但已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处于解限期间的限售股份除外。投资者可在任一交易日通过转出方证券公司申请转托管，并于次一交易日到转入方证券公司查询转托管结果。

2.7.4 垫付对价偿还业务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存在非流通股股东为其他股东垫付对价的情形。为确保改革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垫付对价偿还过户登记，并按以下步骤进行：

2.7.4.1 向深交所提交垫付对价偿还申请

- 1、登陆本公司发行人 E 通道，下载或打印股本结构表以及限售股份明细清单（PDF 格式）；
- 2、向深交所提交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清单及深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垫付对价偿还申请材料。

2.7.4.2 向本公司申请垫付对价偿还业务，并提交以下材料：

- 1、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确认通知书》；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垫付对价偿还业务申请表；
- 3、垫付方与偿还方的偿还协议（涉及自然人股东的偿还协

议须公证);

4、相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名称须与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名称以及股东签章的名称一致;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上的证件号码须与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证件号码一致。

5、相关股东的垫付股份偿还授权委托书(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由自然人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须公证);

6、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电子数据(本公司可提供空白数据模板);

8、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经形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垫付对价偿还过户登记,并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股份变更登记清单》交上市公司。

2.7.5 限售股份纳税

自 2010 年起,国家税务部门对个人投资者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限售股征税的对象、范围、程序等内容具体参见《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

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以及《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等。

2.8 高管股份管理

2.8.1 业务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高管数据对高管人员股份进行可转让额度管理。

“可转让额度”是指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管人员持有的其所在公司股份的转让进行数量管理而计算并记录的相关数据。高管人员可在此额度内按照相关规则转让股份。

2.8.2 高管人员信息的申报

2.8.2.1 申报方式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高管人员应当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其新任、离任以及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规定时间内，及时向深交所申报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申报信息的行为，视为高管人员向深交所和本公司提交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本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8.2.2 申报信息的发送及核对

本公司对深交所发送的高管数据（包括姓名、证件号码、锁定比例以及在任/离任标识等）进行完备性检查，并于每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E通道“高管信息查询”专区将上一交易日各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基本信息、锁定比例、持股情况以及可转让额度等内容发送给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应及时查看本公司发送的有关高管人员的通知和报表，并与相关高管人员联系，进行核对确认。若发现信息有误，请及时联系深交所修改相关信息。如因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或错误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上市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8.3 高管人员可转让额度的管理

2.8.3.1 管理原则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锁定比例，对与上市公司申报信息完全匹配的高管人员证券账户（不含信用证券账户），计算并记录可转让额度；对于多处托管的，可转让额度按托管单元分别记录。

2.8.3.2 具体管理方式

2.8.3.2.1 可转让额度的生成

因高管人员发生新任、离任或锁定比例变更等情形，本公司以接到深交所数据当日日终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计算并生成高管人员相应账户下的可转让额度，并按照各托管单元上的持股比例分配可转让额度。

因高管人员新增账户或因基本信息修改导致的证券账户重新匹配时，本公司也重新计算、生成并分配可转让额度。

2.8.3.2.2 年初可转让额度的计算和分配

每年的可转让额度当年有效，不滚存到下一年度。

每年年初，本公司根据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日终的高管人员每个证券账户下的全部股份余额，适用锁定比例，计算其年初可转让额度。

对于多处托管的，如某一托管单元上的上年年末可转让额度超过其持股数量，可转让额度调低至持股数量；如某一托管单元上的上年年末额度为负数，则调整为 0；本年初新计算的可转让额度与调整后的上年年末各托管单元上的可转让额度余额之和进行对比，产生的净增加或净减少的可转让额度，随机分配至任一托管单元上。举例说明：某一上市公司在任高管 2016 年末总持股为 200 万股，并在多处托管。

2016 年年末			2017 年年初（假设锁定比例为 25%）				
托管单元	持股数量	可转让额度分布情况	托管单元	持股数量	调整后的上年末可转让额度分布情况	本年初新计算的可转让额度与调整后的上年年末各托管单元上的可转让额度余额之和进行对比	可转让额度分布情况
000001	20	25	000001	20	20	本年初净增加 10 万股，即 (20+60+120)*25%- (20+20)	30 (20+10, 即假设净增加的 10 万股随机分配到 000001 席位上)
000002	60	-30	000002	60	0		0
000003	120	20	000003	120	20		20

(单位: 万股)

当年初可转让额度核算时, 高管人员单一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 其本年度可转让额度即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 另外, 当计算可转让额度出现小数时, 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上述年初可转让额度, 本公司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发给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需在规定时间内核对并确认。

2.8.3.2.3 可转让额度的日常调整

每个交易日, 本公司根据高管人员股份变更情况, 对其证券账户下各托管单元上的可转让额度进行相应调整:

1、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业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根据分派比例调整高管人员可转让额度；

2、因参与约定购回、要约收购等业务，高管人员所持流通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照股份变化数量直接增加或减少其可转让额度；

3、在本公司技术系统可满足的前提下，因其他情形，年内新增流通股份时，根据锁定比例，增加其可转让额度；减少流通股份时，根据减少股份数量扣减可转让额度；年内限售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不调整其可转让额度。

2.8.3.2.4 其他

高管人员可通过转出证券公司申请办理其可转让额度在不同托管单元之间的转移。若当日因交易等原因导致可转让额度不足的，转移业务申报整笔失败。

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办理某托管单元上的股份部分转托管业务（包括质押股份违约处置时涉及的席位变更），不转移高管可转让额度；只有在该托管单元上的股份全部转走时，可转让额度随最后一笔转托管业务转移至新的托管单元。

高管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如被注销，本公司可根据上市公司和高管人员的申请，调整已注销股份对应的可转让额度。

2.9 股东名册业务

股东名册业务参照《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实施细则》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办理。

2.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

2.10.1 业务概述

1、为规范上市公司办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业务，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制定本节内容。

2、本节内容适用于深交所的上市公司因涉及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债务重组等重大事项，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业务（以下简称“查询业务”）。

3、本节内容所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的当事人，关联企业或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的当事人。

4、该业务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人 E 通道申请办理。

2.10.2 办理流程

2.10.2.1 办理条件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上市公司可以申请办理查询业务：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 3、上市公司实施收购；
- 4、上市公司实施高送转（指包含每 10 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超过 8 股的分配方案）；
- 5、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6、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书面要求上市公司申请查询的；
- 7、大股东持股变更需要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 8、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
- 9、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2.10.2.2 查询流程

上市公司应按以下流程办理查询业务：

2.10.2.2.1 发起查询申请

上市公司登录发行人 E 通道，通过数据查询菜单发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业务，选择查询原因，填写持股日期、变更起止日期等基本信息。

2.10.2.2.2 提交查询依据文件

- 1、相关收购、重组、增发公告等重大事项公告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其他监管部门的核准函件等查询依据文件。

依据文件须为原件盖章扫描件或从巨潮网下载的电子文本，以附件形式上传。

2.10.2.2.3 填报查询对象名单

上市公司可采用在线填报或导入电子文件的方式提交查询对象名单。

采用在线填报方式的，可以导入上次申报的查询对象名单，也可以重新申报关联企业查询对象。重新申报的，先选择发行人自身信息，再选择或输入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亲属信息，完成后再次选择或输入关联企业和关联企业董监高及其亲属信息。

采用批量导入方式的，填写发行人自身或关联企业信息后，从查询对象申报页面下载空白的 Excel 模板，填写完成后导入该文件。

2.10.2.2.4 确认查询对象名单

为防止发生查询对象的证件号码与他人重号，或错误申报查询对象名称和证件号码等情况，上市公司应根据本公司实时反馈的信息对上述填报信息进行核对，对不一致情况（以标红字体显示）进行核实或修改。

2.10.2.2.5 提交查询申请

上市公司确认查询名单完整、信息准确后，向本公司提交查询申请。原则上，本公司在业务申请提交成功后两个交易日内受理该业务。

2.10.2.2.6 本公司业务受理

申请经形式审核通过的，本公司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将查询结果在线实时反馈给上市公司，并抄送深交所。查询结果只列示存在持股或股份存在变更情况的查询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对于不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且无股份变更情况的查询对象，其一码通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号码不予列示。

对于审核未通过的查询申请，在线驳回并说明原因。

2.10.2.2.7 接收反馈结果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在线接收查询反馈结果。

上市公司如需向证监会等其他机构报送纸面查询结果的，可点击邮寄或当面领取。

2.10.3 注意事项

上市公司申请办理查询业务时，应当认真核对并确认查询对象名单，确保真实、完整、准确。

申请经本公司形式审核通过后，上市公司不得删减查询对象。

如发生中介机构变更、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监管机构书面要求等情形需要增加查询对象的，上市公司可申请对增加的对象予以补充查询，并说明原因、提交证明材料。

对于同一查询事项，需要更新查询时间的，应当重新提交查询申请，并说明原因。

2.11 股票配售股份跨市场转登记

配售股份跨市场转登记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售股份跨市场转登记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及《关于深市中小板沪市配售股份余股补登记业务的补充通知》(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办理。

2.12 优先股发行人业务

优先股初始登记等相关发行人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深圳市场)办理。

2.13 股票退出登记

2.13.1 业务概述

股票退出登记，是指由于股票在深交所终止上市（挂牌）等原因，不再由本公司为股票发行人提供深交所市场登记服务。

2.13.2 办理流程

2.13.2.1 提交申请材料

股票终止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及时联系本公司办理交易所市场的退出登记业务。股票终止上市后按规定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交易所市场的退出登记事宜也可由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以下简称“主办券商”）联系本公司办理。

发行人或主办券商申请办理退出登记业务，应在股票摘牌日前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1、发行人或主办券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发行人与主办券商签署的代办协议（发行人申请办理时无需提交）；**
- 3、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13.2.2 签署资料移交备忘录，办理移交手续

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后，与发行人或者主办券商签署资料移交备忘录并办理退出登记资料移交手续。本公司向发行人或主办券商移交以下资料：

- 1、股份持有人名册；
- 2、股本结构表；
- 3、非流通股明细表；
- 4、待确认股份信息表；
- 5、实物股票明细表；
- 6、未托管股份明细表；
- 7、股份冻结明细表；
- 8、股份质押、司法冻结的原始凭证复印件等。

2.13.2.3 接收本公司相关通知

退出登记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关于终止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并向发行人发送《关于终止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通知》。

2.13.3 注意事项

2.13.3.1 关于滞留股息红利的退款

发行人以往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的股息红利等，如有因为投资者股份冻结或者未托管等原因无法发放给投资者的，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交关于退还滞留股息红利的申请。本公司根据申请将滞留股息红利退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13.3.2 关于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退出登记的情形

发行人（或主办券商）未按规定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可将其证券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该发行人（或其主办券商），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第3章 基金类发行人业务

基金的登记存管及权益分派业务应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3.1 LOF、封闭式基金场内份额发售及初始登记

3.1.1 份额发售

基金场内发售可分为网上现金发售和网下现金发售两种方式。

发售前，基金管理人应联系本公司总部完成基金发行相关工作，同时应联系本公司结算业务部办理结算账户开立等准备工作。

基金发售期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认可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参与网上现金认购。

基金发售期间具体结算相关业务处理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开通网下现金发售的，投资者应直接联系基金管理人参与网下现金认购。

3.1.2 份额初始登记

基金发售截止日（以下称 L 日）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联系本公司申请办理份额登记手续。

3.1.2.1 L+1 日业务事项

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交如下材料：

- 1、《证券投资基金网上发售末日确认比例通知书》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 2、《证券投资基金网上认购资金利息折份额登记申请书》(当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利息折合为基金份额时需要提供,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3.1.2.2 L+3 日前业务事项

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交如下登记申请资料：

- 1、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 3、《关于基金认购情况的说明》(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场内及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情形), 或《基金发行部分认购无效处理及认购资金退款委托函》(存在单一投资者场内及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情

形,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4、《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深证 LOF 基金适用)》复印件;

5、基金管理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复印件;

6、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3.1.2.3 L+3 日业务事项

当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利息折合为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领取《基金利息转份额明细清单》并进行核对确认,确认无误后,及时盖章并交回发行人业务部。

3.1.2.4 L+3 日及以后业务事项

1、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交如下登记申请材料:

(1)《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3)《证券投资基金网下发售份额登记申请表》(如有,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4) 网下发售份额登记电子数据(如有, 可联系本公司领取数据模板)。

其中第(3)、(4)项材料在开通网下现金发售的情况下才需要提交。

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形式审核后, 根据其申报的登记数据办理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对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基金,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发售认购结果以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利息转份额结果将基金份额登记到持有人名下。

对于网下发售的基金, 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申报的网下发售份额登记电子数据进行初始登记预处理, 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基金管理人须认真核对明细清单中的证券账户号码、股东名称、证件号码、持股数量、托管单元等信息。如核对有误, 基金管理人须修改并重新提交登记电子数据; 如核对无误,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签字盖章并交回发行人业务部。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 将基金份额登记到持有人名下。

2、领取登记结果

基金管理人申请文件齐备的, 本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完成基金初始登记, 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份额登记结果文件。

3.1.3 注意事项

- 1、除验资报告原件外，所有书面材料均需加盖基金管理人印章，多页的材料还需加盖骑缝章。
- 2、基金管理人可先行提交电子版登记申请材料，再后补原件，本公司在收齐登记申请材料原件后方才出具登记结果文件。
- 3、验资报告应每页加盖会计师事务所的专用印章或使用骑缝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及签字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证（有最新年度检验标志），以及资金到位的银行询证函和收付凭证等银行回单。

3.2 LOF、封闭式基金权益分派

3.2.1 业务概述

本公司根据业务安排核准 R 日。

基金管理人委托本公司办理分派现金红利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将现金红利款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因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时汇付上述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和深交所，并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说明权益派发延迟、暂停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资金不足额的，本公司将暂停实施该笔权益分派业务，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权益分派延迟公告安排进行后续处理。

3.2.2 封闭式基金分派现金红利

3.2.2.1 办理流程

3.2.2.1.1 提交申请

封闭式基金管理人申请办理场内份额现金红利分派业务的，R-5 日前在发行人 E 通道填报申请，或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将申请材料送达本公司。

封闭式基金管理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1、封闭式基金现金红利分派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

请表单);

2、分派现金红利公告。

创新型封闭式基金管理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1、创新型封闭式基金场内份额现金红利分派申请表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分派现金红利公告。

基金有份额登记在本公司总部的,基金管理人应同时向本公司总部提交场外份额分红申请,具体材料以本公司总部要求为准。

3.2.2.1.2 联系公告事宜

申请得到本公司确认后,基金管理人须及时联系深交所办理公告事宜。

3.2.2.1.3 接收付款通知

基金管理人接收到本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后,应及时确认。

3.2.2.1.4 付款

封闭式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场内份额现金红利款及手续费在 R-1 日 16: 00 前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确认现金红利款和手续费足额到账后,在 R 日日终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现金红利清算数据,并于下一交易日向结算参与机构划付现金红

利资金。

3.2.2.2 注意事项

1、封闭式基金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基金份额产生的现金红利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分派。

2、遇创新型封闭式基金场内份额分派现金红利，本公司将在 R-4 日至 R 日期间，暂停该基金的跨市场转托管。

3、填写申请时，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派的现金红利金额（单位为“元”），小数点后最多为 6 位。例如：每 10 份送 0.123456 元。

3.2.3 LOF 分派现金红利

3.2.3.1 办理流程

3.2.3.1.1 申请办理现金红利分派

LOF 基金管理人申请办理场内份额现金红利分派业务，在 R-3 日前在发行人 E 通道填报申请，或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将以下申请材料送达本公司：

- 1、开放式基金场内份额现金红利分派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 2、分派现金红利公告。

LOF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向本公司申请开通红利再投资。在提交现金红利分派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确认本次分派现金红利是否选择红利再投资，同时向本公司总部提交场外份额分红申请，具体材料以本公司总部要求为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派现金红利的，需提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金红利分派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其它办理流程和收费标准同 **LOF**。

3.2.3.1.2 联系公告事宜

现金红利分派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基金管理人须及时联系深交所办理公告事宜。

3.2.3.1.3 接收付款通知

基金管理人接收到本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后，应及时确认。

3.2.3.1.4 付款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权益分派预付款在 **R+2** 日 11:00 前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确认现金红利款和手续费足额到账后，实施现金红利分派。

通过本公司分派的开放式基金（不含 QDII 型 **LOF**）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在 **R+2** 日日终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现金红利清算数

据，并于下一交易日向结算参与机构划付现金红利资金；QDII型 LOF 场内份额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管理人红利分派时间的要求，在 $R+N-1$ 日 ($N \geq 3$) 日终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现金红利清算数据，并于下一交易日向结算参与机构划付现金红利资金。

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在 $R+2$ 日日终登记到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份额登记到整数，未转换为份额的现金红利将分派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现金红利分派方案应得的现金红利为 100.5 元， R 日日终该基金净值为 1 元，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获得红利再投资份额 100 份，另外还得到未转换为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 0.5 元。

3.2.3.1.5 接收手续费发票

本公司将在红利分派完成后向基金管理人寄送手续费发票。
基金管理人在申请业务时提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涉税信息。

3.2.3.2 注意事项

1、遇 LOF 基金场内份额分派现金红利，本公司将在 $R-2$ 日至 R 日期间，暂停该基金的跨市场转托管。

2、填写申请时，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派的现金红利金额（单位为“元”），小数点后最多为 6 位。例如：每 10 份送 0.123456 元。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证券公司发起红利再投资意愿申报，申报要素包括证券账户、证券代码和红利再投资意愿。一次申报对权益登记日在申报日当日及以后的每次基金现金红利分派业务产生效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随时发起申报以修改红利再投资意愿。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申报红利再投资的，默认分派现金红利。基金份额因质押、司法等原因处于冻结状态的，无论是否申报红利再投资意愿，均只能分派现金红利。

3.3 LOF 跨系统转托管

3.3.1 业务概述

基金跨系统转托管可分为场内转场外和场外转场内两类指令，其中，场内转场外是指投资者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到 TA 系统，场外转场内则相反。

3.3.2 办理流程

基金管理人如需开通或关闭场外转场内业务，需通过基金行情文件（67 文件）在本公司总部 TA 系统设置。

基金管理人如需开通或关闭场内转场外业务，应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向本公司提交《证券投资基金跨系统转托管参数维护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但因基金权益分派业务需要关闭或开通场内转场外的，无需提交。

3.4 创新封闭式基金转 LOF 基金

3.4.1 办理流程

创新封闭式基金封闭期满后转换为 LOF 的，基金管理人须在封闭期到期日前三个交易日联系发行人业务部申请办理基金的类别变更，并提交以下资料：

- 1、基金封闭期届满及开展申购赎回/转型等相关业务的公告；
- 2、加盖了本公司总部基金部业务章的《创新封闭式基金份额类别转换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 3、《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深证 LOF 基金适用）》（已加盖中国结算公司公章）复印件。

3.4.2 注意事项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类别变更业务办理期间发起基金权益分派业务。

封闭期满后继续封闭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发行人业务部提供新的封闭期信息。

3.5 分级基金分拆与折算

3.5.1 业务概述

当基金产品为分级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发起基金份额分拆与折算业务。

3.5.2 份额分拆

基金管理人申请办理分级基金母基金份额分拆的，应在分拆处理日 11:00 前向发行人业务部提交《证券投资基金分拆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基金管理人可在分拆处理日次一交易日联系本公司领取分拆结果文件。

3.5.3 份额折算

3.5.3.1 份额折算原则性要求

- 1、本公司提供如下份额折算服务：
 - (1) 母基金折算为自身；
 - (2) 子基金折算为自身、折算为母基金、折算为自身和母基金。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同一交易日既办理母基金份额分拆又办理子基金折算为自身和母基金。

2、本公司按如下顺序处理份额折算业务：

- (1) 母基金折算为自身，子基金折算为自身；
- (2) 子基金折算为母基金；
- (3) 子基金折算为自身和母基金。

3、折算比例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 9 位。除子基金折算为自身和母基金情形外，折算比例不得填写为 1。

4、份额折算业务产生的零碎份额按循环进位方式进行处理。

3.5.3.2 办理流程

基金管理人确定 T 日（为基金折算基准日）后，按以下步骤办理折算业务：

1、T-2 日前（如为不定期折算，则为 T-1 日前），基金管理人向发行人业务部提交如下材料：

- (1) 《基金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 (2) 《证券投资基金跨系统转托管参数维护申请表》（如未开通场内转场外业务，则无需提供）。

2、T-2 日前（如为不定期折算，则为 T-1 日前），基金管理人向发行人业务部领取《分级基金折算业务知晓书》。

3、T+1 日 11: 00 前，基金管理人填写《基金份额折算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并提交至发行人业务部。

4、T+2 日，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领取折算结果文件。

3.6 基金份额转换

3.6.1 业务概述

分级基金以外的基金产品根据基金合同等要求将基金净值调整为一元的，或将某只基金的份额按一定比例转换为另一只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可联系本公司发起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3.6.2 办理流程

基金管理人办理份额转换业务的，业务材料及流程如下：

1、基金管理人应在 T-1 日（T 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处理日）前提交如下材料：

- (1) 本次份额转换相关业务公告；
- (2) 《基金份额转换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基金管理人印章。

2、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后，于 T 日日终完成份额转换处理。

3、T+1 日，本公司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份额转换结果文件。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业务

基金持有人名册业务参照《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实施细则》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办理。

3.8 ETF 基金发行人业务

ETF 基金初始登记、份额标准化转换等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深圳市场) 办理。

ETF 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参照本指南第 3 章 3.6 基金份额转换办理。

ETF 基金清盘业务参照本指南第 3 章 3.10 基金清盘办理。

ETF 基金退出登记业务参照本指南第 3 章 3.11 基金退出登记办理。

3.9 基金份额跨市场转登记

基金份额跨市场转登记业务（如基金普润）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售股份跨市场转登记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及《关于深市中小板沪市配售股份余股补登记业务的补充通知》(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办理。

3.10 基金清盘

3.10.1 业务概述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申请基金清盘以注销基金场内份额及向投资者支付对应资金。分级基金清盘应先向本公司总部申请关闭盘后系统分拆合并业务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场内份额清盘。

3.10.2 办理流程

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清盘业务的，业务流程及所需材料如下：

1、基金管理人应在 T-6 日前（T 日为基金清盘的投资者资金到账日）向发行人业务部提交如下材料：

- (1) 基金清盘处理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 (2) 有权机关关于基金清盘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3) 基金清盘清算报告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基金管理人印章。

2、发行人业务部受理上述材料后，于 T-4 日前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清盘付款通知书》。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签字盖章确认并回传。

3、基金管理人应于 T-2 日 16:00 前将《基金清盘付款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足额汇至本公司账户。

资金及时足额到账的，本公司在 T-1 日晚完成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基金清盘所涉资金的结算工作。

如资金未及时足额到账，本公司将终止本次基金清盘业务，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基金管理人可于 T 日向本公司领取结果文件。

3.11 基金退出登记

3.11.1 业务概述

证券投资基金退出登记是指基金因合同终止等不再由本公司为其提供登记服务。

3.11.2 办理流程

3.11.2.1 申请材料

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的，需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1、退出登记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 2、基金清盘或转型等相关公告；
- 3、证监会关于基金清盘的备案回函（如有）；
- 4、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3.11.2.2 签署资料移交备忘录，办理移交手续

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后，与基金管理人签署资料移交备忘录并办理退出登记资料移交手续。本公司向管理人移交以下资料：

- 1、基金持有人名册；
- 2、基金股本结构表；

- 3、基金冻结明细表（如有）；
- 4、基金质押、司法冻结的原始凭证复印件等（如有）。

3.11.2.3 接收本公司相关通知

基金退出登记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终止为××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并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关于终止为××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通知》。

3.11.3 注意事项

3.11.3.1 关于滞留红利的退款

基金管理人以往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的红利，如有因为投资者证券份额冻结或者未托管等原因无法发放给投资者的，管理人应向本公司提交关于退还滞留红利的申请。本公司根据申请将滞留红利退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11.3.2 涉及基金清盘的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申请通过本公司派发基金清盘资金的，按照本指南中的基金清盘业务流程办理，无需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第4章 债券类发行人业务

债券初始登记、回售赎回、转换股、退出登记等业务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深圳市场)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深圳市场)办理。

第5章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5.1 资产支持证券初始登记

5.1.1 业务概述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实行一站式服务。计划管理人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初始登记的，应通过深交所指定渠道提交登记申请材料，本公司依据深交所转送的发行登记电子数据，办理初始登记。

5.1.2 办理流程

5.1.2.1 提交登记申报材料

计划管理人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初始登记的，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材料：

- 1、《资产支持证券登记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 2、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证明文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下载的电子文件）；
- 3、深交所接受挂牌通知书；
- 4、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说明书（产品合同）；
- 5、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协议（如有）；
- 6、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

告；

7、发行登记电子数据（字段解释参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8、《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9、计划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联络人身份证复印件；

10、《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上市相关事宜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11、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

1、除备案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发行登记电子数据外的上述所有资料，均需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承诺函需加盖原始权益人公章。

2、《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一式两份，计划管理人需在两份协议上加盖公司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名章。如签字人不为法人代表，还需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1.2.2 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计划管理人申请文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转送的发行登记电子数据进行初始登记预处理并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计划管理人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后，本公司将证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为本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初始登记的最终依据。

5.1.2.3 查看登记完成情况

计划管理人可于深交所指定渠道查看登记完成情况。

5.2 资产支持证券权益分派

5.2.1 业务概述

计划管理人委托本公司办理兑付派息业务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将相关费用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因计划管理人未能按时汇付上述款项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和深交所，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说明权益派发延迟、暂停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

计划管理人资金不足额的，本公司将暂停实施该笔权益分派业务，并根据管理人权益分派延迟公告安排进行后续处理。

5.2.2 办理流程

5.2.2.1 提交申请

计划管理人通过 E 通道申请兑付派息的，应在 R-4 日前在线提交业务申请，并以附件提交以下材料：

- 1、退款银行账户说明（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 2、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因技术故障不能使用 E 通道的，应在 R-4 日前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将以下业务申请材料送达本公司：

- 1、退款银行账户说明（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

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资产支持证券派息、兑付申请表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3、收益分配报告;

5.2.2.2 联系公告事宜

兑付派息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计划管理人须及时联系深交所办理公告事宜。

5.2.2.3 接收付款通知

计划管理人接收到本公司发送的付款通知后,应及时确认。

5.2.2.4 付款

计划管理人应确保兑付派息款及手续费在 R-1 日 16: 00 前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确认计划管理人足额划付款项后,在 R 日日终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兑付派息清算数据,并于下一交易日向结算参与机构划付兑付派息资金。

在资产证券化产品部分兑付办结后,本公司按兑付比例调低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5.2.2.5 接收兑付派息结果报表等

计划管理人可在 R+1 日接收本公司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报表和退款通知，并在 R+2 日后在其指定退款账户中查收退款。

5.2.3 注意事项

1、计划管理人在填写兑付派息申请时，每 10 张证券兑付(派息)的金额(单位为“元”), 小数点后最多为 6 位, 例如: 每 10 张派 0.123456 元。

2、资产支持证券部分兑付的，每张本金兑付额应与兑付比例、面值调整保持一致。调整后的产品面值可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3、计划管理人不委托本公司兑付而全部自行兑付的，应向本公司申请退出登记；部分自行兑付的，应向本公司申请调低面值。

5.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参照《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实施细则》(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办理。

5.4 资产支持证券退出登记

5.4.1 业务概述

资产支持证券退出登记，是指由于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终止挂牌等原因，不再由本公司为计划管理人提供深交所市场登记服务。

5.4.2 办理流程

5.4.2.1 申请材料

终止挂牌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应自终止挂牌日的次一交易日向本公司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1、退出登记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 2、计划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5.4.2.2 签署资料移交备忘录，办理移交手续

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后，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资料移交备忘录并办理退出登记资料移交手续。本公司向计划管理人移交以下资料：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
- 2、资产支持证券股本结构表；
- 3、资产支持证券冻结明细表（如有）；
- 4、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司法冻结的原始凭证复印件等（如有）。

5.4.2.3 接收本公司相关通知

退出登记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在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发布《关于终止为××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并向计划管理人发送《关于终止为××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通知》。

5.4.3 注意事项

计划管理人以往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的红利，如有因为投资者证券份额冻结或者未托管等原因无法发放给投资者的，计划管理人应向本公司提交关于退还滞留红利的申请。本公司根据申请将滞留红利退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兑付或提前全部兑付，且计划管理人委托本公司进行兑付资金派发的，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计划管理人无需申请办理退出登记。计划管理人不委托本公司兑付的，需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计划管理人未按规定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的，本公司

可将其证券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该计划管理人，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第6章 其他业务

6.1 D字头补登记

D字头补登记业务参照《D字头账户清理及补登记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办理。

6.2 证券转托管

证券转托管业务参照《证券存管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办理。

6.3 证券调账

证券调账业务参照《证券存管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办理。

6.4 变更托管单元

变更基金专用交易单元业务参照《证券存管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办理。

6.5 国债、企业债跨市场转托管

国债、企业债跨市场转托管业务参照《证券存管业务指南》、《关于开通国债跨市场转托管电子申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开通企业债跨市场转托管电子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办理。

6.6 港股通业务

港股通存管业务及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涉外与跨境业务→深圳市场)办理。

6.7 B 转 H 境内业务

B 转 H 股初始登记、存管、转托管、权益分派业务等相关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涉外与跨境业务→深圳市场)办理。

第7章 业务收费标准

本指南相关业务收费标准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深圳

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